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錦松
電話：8462860轉232
電子信箱：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3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實施計畫（376550000A_11100934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9347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58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表揚類別與對象：

（一）「績優單位」：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、行政機關
組、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
作表現 傑出者。

（二）「績優人員」：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
多 年且熱心積極、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，甄選資
格須 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
於年度 表揚大會獲獎。

三、請學校依本案計畫薦送「績優單位」、「績優人員」推薦
表及相關資料，繕造檢核表(如實施計畫附件8)，併同相關
書面資料1式3份免備文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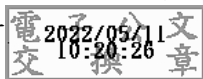
111/05/11



寄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(david0520@mail.edu.tw)。各校薦
報之評選資料務請於111年7月1日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初
審，通過初審者再由本府薦報教育部國教署參加決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國風國中輔導處(中輟資源中心學校)、玉東國中學輔導處(中輟資源中心學校)、本
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